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受让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湖南省湘潭市湘潭锰矿（-260 米标高以下）采矿权评估报告》（湘华信矿评字（2015）035 号），以 2,910.38 万元受让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拥有的湘潭锰矿采矿权区-260 米标高以下采矿权（以下简称“-260 米标高以下采矿权”）。

电化集团同步完成湘潭锰矿采矿权区-260 米标高以上采矿权和-260 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合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事宜。电化集团应承担-260 米标高以下探矿权转为-260 米标高以下采矿权及矿业权证书合并办理至公司名下之前的相关费用。在矿业权证书合并办理至公司名下过程中，有权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支付的前述相关费用（包括应缴国土资源部门采矿权价款 1,788.54 万元，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除外），公司有权在不经电化集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从本次转让价款中直接相应扣除。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熊毅女士、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